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中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被告 林皇存

簡敏弘

吳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幹旋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2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皇存住臺北市萬華區，被告簡敏弘於起訴前即民國93年間自桃園市遷籍至新北市金山區，有上開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又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幹旋金協議或買賣委託協議，亦無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非專屬管轄範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藍姿靖